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林亮君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57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63823390_11405742200A0C_ATTCH1.pdf、63823390_11405742200A0C_ATTCH2.pdf、63823390_114057422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16 12:13:49
交換章

高雄市政府

